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前稱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中期業績公告**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4	18,143	92,024
銷售成本		(12,211)	(72,004)
毛利		5,932	20,02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392	(1,536)
其他收入	5	923	1,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735)	(3,921)
行政開支		(15,656)	(10,692)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001	(14,65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14	(1,071)	2,507
經營虧損		(15,214)	(7,262)
財務費用	6	(1,334)	(1,314)
除稅前虧損	7	(16,548)	(8,5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10	143	(55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16,405)	(9,133)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	9	—	7,275
期內虧損		(16,405)	(1,858)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異		2,522	(2,532)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新估值收益	13	279	2,272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604)	(2,118)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16,405)	(9,133)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7,275
	<u>          </u>	<u>          </u>
期內虧損	<u>(16,405)</u>	<u>(1,858)</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u>(13,604)</u>	<u>(2,11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1.47)</u>	<u>(0.2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港仙)	<u>(1.47)</u>	<u>(1.07)</u>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32,534	32,288
投資物業	14	95,462	95,858
使用權資產	13	764	232
商譽	15	14,362	14,035
其他無形資產	15	30,020	32,309
其他應收賬款	16	10,411	20,156
		<u>183,553</u>	<u>194,8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278	56,10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6	116,680	126,751
可收回稅項		619	4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83	35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307	29,393
		<u>197,167</u>	<u>213,021</u>
<b>資產總值</b>		<u><b>380,720</b></u>	<u><b>407,899</b></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9	50,706	56,858
合約負債		6,212	10,75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7,800	7,800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	38,836	41,954
租賃負債		772	236
		<u>104,326</u>	<u>117,60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b>92,841</b></u>	<u><b>95,415</b></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b>276,394</b></u>	<u><b>290,293</b></u>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已收租金按金		—	174
遞延稅項負債		<u>5,767</u>	<u>5,888</u>
		<u>5,767</u>	<u>6,062</u>
<b>資產淨值</b>		<u><u>270,627</u></u>	<u><u>284,231</u></u>
<b>權益</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8	11,141	11,141
儲備		<u>259,486</u>	<u>273,090</u>
<b>權益總額</b>		<u><u>270,627</u></u>	<u><u>284,231</u></u>

隨附附註為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紅磡鶴翔街1號維港中心第一座5樓13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及物業投資。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刊發。

除非另有說明，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連同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i)因於完成收購事項(定義見附註4)後採用的額外政策；及(ii)採用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準則修訂本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任何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詮釋或修訂。

#### 採用準則修訂本

若干修訂本在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首次應用，但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詳情載於附註3。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需之全部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3. 會計政策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相關香港詮釋 第5號(二零二零年)(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概無對本集團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或呈列之當前或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物業投資以及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收益主要指已售貨品、已收取及應收租金收入及提供市場推廣服務之代價。收益之分析如下：

#### 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客戶合約收益－按某一時間點基準		
消費品批發	12,727	80,516
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	4,312	9,738
	<u>17,039</u>	<u>90,254</u>
其他來源收益		
租金收入	1,104	1,770
	<u>18,143</u>	<u>92,024</u>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台灣和中國經營以下業務分部：

- i. 批發業務：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以及成衣產品)批發予本地及海外客戶

本集團於交付售予客戶的貨品時達成其履約責任

- ii. 物業投資：投資及出租物業

- iii. 無人機業務：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

分部損益指在未有分配作企業用途之企業收益、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專業費用之情況下各分部之損益。

由於本期間向管理層匯報資料的方式有所變化，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分部損益計量已作修訂。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商譽、其他無形資產、存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可收回稅項、貿易應收賬款、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分部資產不包括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合約負債、銀行及其他借款、已收租賃按金及租賃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作企業職能之用的負債。



下表分別呈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分部之收益及溢利資料。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無人機	小計 (未經審核)	市場推廣		總計 (未經審核)
			業務 (未經審核)		服務 (未經審核)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u>12,727</u>	<u>1,104</u>	<u>4,312</u>	<u>18,143</u>	—	—	<u>18,143</u>
分部經營虧損	<u>(4,296)</u>	<u>(954)</u>	<u>(7,751)</u>	<u>(13,001)</u>	—	—	<u>(13,001)</u>
未分配企業收入				923		—	923
未分配企業支出				<u>(3,136)</u>		—	<u>(3,136)</u>
經營虧損				<u>(15,214)</u>		—	<u>(15,214)</u>
財務費用				<u>(1,334)</u>		—	<u>(1,334)</u>
除稅前虧損				<u>(16,548)</u>		—	<u>(16,548)</u>
所得稅抵免				<u>143</u>		—	<u>143</u>
期內虧損				<u><u>(16,405)</u></u>		—	<u><u>(16,405)</u></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人機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市場推廣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業務		服務	小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u>80,516</u>	<u>1,770</u>	<u>9,738</u>	<u>92,024</u>	<u>—</u>	<u>—</u>	<u>92,024</u>
分部經營溢利(虧損)	<u>(8,237)</u>	<u>3,365</u>	<u>1,288</u>	<u>(3,584)</u>	<u>(71)</u>	<u>(71)</u>	<u>(3,655)</u>
未分配企業收入				1,017		138	1,155
未分配企業支出				(4,695)		—	(4,69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7,208	7,208
經營(虧損)溢利				(7,262)		7,275	13
財務費用				(1,314)		—	(1,314)
除稅前(虧損)溢利				(8,576)		7,275	(1,301)
所得稅開支				(557)		—	(557)
期內(虧損)溢利				<u>(9,133)</u>		<u>7,275</u>	<u>(1,858)</u>

下表分別呈列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經營分部之資產及負債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持續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無人機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9,545	95,526	103,337	328,408
未分配資產				52,312
資產總值				<u>380,720</u>
分部負債	(47,677)	(197)	(45,900)	(93,774)
未分配負債				(10,552)
遞延稅項負債				(5,767)
負債總額				<u>(110,09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持續經營業務			
	批發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投資 (經審核) 千港元	無人機業務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51,259	96,392	106,680	354,331
未分配資產				53,568
資產總值				<u>407,899</u>
分部負債	(80,071)	(371)	(25,624)	(106,066)
未分配負債				(11,714)
遞延稅項負債				(5,888)
負債總額				<u>(123,668)</u>

按地區分部：

	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洲	—	31,641
香港	2,622	22,533
中國	11,712	28,963
台灣	3,809	8,887
	<u>18,143</u>	<u>92,024</u>

#### 5. 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少	(67)	(1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58	(1,422)
	<u>392</u>	<u>(1,536)</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38	41
來自第三方貸款之利息收入	695	361
政府補貼	—	588
雜項收入	190	27
	<u>923</u>	<u>1,017</u>

## 6. 財務費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	1,312	1,301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	13
	<u>1,334</u>	<u>1,314</u>

##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以下收支後列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售出存貨成本	12,069	66,15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62	743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5	27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986	1,78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81	2,12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u>5,640</u>	<u>3,329</u>

## 8. 員工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酬金)	4,878	3,029
退休福利成本	<u>762</u>	<u>300</u>
	<u>5,640</u>	<u>3,329</u>

##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七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以代價為 1,000,000 港元購買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大灣融通（香港）」）（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出售日期」）完成，而大灣融通（香港）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至買方。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指由大灣融通（香港）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經營的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業務。

由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的出售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如下：

	千港元
其他收入	138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
行政開支	(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7,208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7,275
所得稅開支	—
期內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u>7,275</u>

概無來自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收益的稅項開支或抵免。

## 10.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為合資格集團實體，其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為16.5%。其他香港集團實體的溢利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兩個期間中國附屬公司(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龍翼**」)除外)的稅率為2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龍翼自二零一七年起獲認可為一家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並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重續其資格。其可根據適用於高新技術企業的適用稅項優惠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六年享有較低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

根據適用的台灣企業稅法，所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所得額的20%徵收。由於在台灣營運中的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均無應課稅所得額，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自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抵免(扣除)的稅項金額指：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5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香港利得稅	(9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4)	—
遞延稅項	238	—
	<u>143</u>	<u>(557)</u>

## 11. 每股虧損

### (a)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405)</u>	<u>(1,85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 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4,069</u>	<u>852,632</u>

### (b)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6,405)</u>	<u>(9,133)</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14,069</u>	<u>852,632</u>



## 12.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置廠房及設備約89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79,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訂立一份(二零二三年：兩份)新租賃協議添置使用權資產約96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47,000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的估值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時所用之相同估值技術更新。

由於作出更新，就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而言，收益約27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272,000港元)已於期內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 14. 投資物業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年初	95,858	100,527
期內／年內計入損益之公平值變動	(1,071)	(3,115)
匯兌調整	675	(1,554)
期末／年末	<u>95,462</u>	<u>95,858</u>

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的估值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本集團之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時所用之相同估值技術更新。

由於作出更新，就投資物業而言，虧損淨額約1,0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收益淨額約2,507,000港元)已於期內損益中確認。

## 15.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商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銷權 千港元	技術知識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696	6,203	—	6,20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7)	13,544	—	31,264	31,264
期內攤銷支出	—	(2,326)	(2,476)	(4,802)
匯兌調整	(205)	—	(356)	(356)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賬面淨值(經審核)	<b>14,035</b>	<b>3,877</b>	<b>28,432</b>	<b>32,309</b>
期內攤銷支出	—	(1,163)	(1,823)	(2,986)
匯兌調整	<b>327</b>	—	<b>697</b>	<b>697</b>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之賬面淨值(未經審核)	<b>14,362</b>	<b>2,714</b>	<b>27,306</b>	<b>30,020</b>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成本	<b>14,362</b>	<b>8,142</b>	<b>31,557</b>	<b>39,699</b>
累計攤銷	—	(5,428)	(4,251)	(9,679)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b>14,362</b>	<b>2,714</b>	<b>27,306</b>	<b>30,020</b>
	<u>          </u>	<u>          </u>	<u>          </u>	<u>          </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成本	14,035	8,142	30,803	38,945
累計攤銷	—	(4,265)	(2,371)	(6,636)
	<u>          </u>	<u>          </u>	<u>          </u>	<u>          </u>
賬面淨值	<b>14,035</b>	<b>3,877</b>	<b>28,432</b>	<b>32,309</b>
	<u>          </u>	<u>          </u>	<u>          </u>	<u>          </u>

##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客戶合約	178,946	199,568
— 應收租賃款項	6,823	6,472
減：信貸虧損撥備	(90,014)	(91,015)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95,755</u>	<u>115,025</u>
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	6,429	4,950
其他應收賬款淨額	22,230	22,716
預付款項	1,978	3,443
租金、水電及雜項按金	699	773
	<u>31,336</u>	<u>31,882</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27,091</u>	<u>146,907</u>
減：流動部分	<u>116,680</u>	<u>126,751</u>
非流動部分	<u>10,411</u>	<u>20,156</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租賃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劃分，並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612	5,770
31至60日	3	11,481
61至180日	27,067	57,711
181至365日	3,254	27,413
超過一年	63,819	12,650
	<u>95,755</u>	<u>115,025</u>

貿易應收賬款均以美元(「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及新台幣(「新台幣」)(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美元、港元、人民幣及新台幣)計值。

本集團大部份海外客戶銷售一般以發票日期起計記賬 120 至 150 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20 至 150 日)方式進行。授予本地客戶的信貸期為 30 至 90 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 至 90 日)。

## 17.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約 30,946,000 港元收購龍翼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將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 0.2 港元配發及發行 154,731,827 股本公司普通股(「代價股份」)償付。該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完成，而龍翼及其附屬公司(「龍翼集團」)之控制權於當日轉移至本集團。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龍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的業績。

龍翼集團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b>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1
其他無形資產	31,264
存貨	4,54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76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419
	<u>63,005</u>
<b>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731)
銀行借款	(5,024)
遞延租賃負債	(4,658)
	<u>(39,413)</u>
按公平值計量之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23,592</u>
收購產生之商譽	<u>13,544</u>
已轉讓購買代價	<u><u>37,136</u></u>
收購之現金流量分析：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現金淨額(包括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25,419
已付現金	—
收購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u>25,419</u></u>

## 18. 股本

	股份數目	普通股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0,000,0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773,659,139	7,737
發行股份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附註17)	154,731,827	1,547
—配售股份時發行股份(附註(i))	<u>185,678,193</u>	<u>1,857</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u>1,114,069,159</u>	<u>11,141</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及補充協議(「該等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安排(或如未成功，則按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將根據該等配售協議配售的最多185,678,193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載於該等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全部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完成。配售代理成功配售合共185,678,193股配售股份。

##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36,306	38,314
已收按金	197	372
應計費用	3,425	5,794
其他應付稅項	29	60
其他應付賬款	10,749	12,49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50,706	57,032
減：流動部分	50,706	56,858
非流動部分	—	174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進行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519	2,471
31至90日	1,037	2,353
91至180日	971	167
超過180日	32,779	33,323
	36,306	38,314

所有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

就向海外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貿易應付賬款一般於載運提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內結清。就向本地供應商進行採購而言，信貸期為30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0日)。

## 20.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定息及無抵押其他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836	6,954
浮息及有抵押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35,000	35,000
	<b>38,836</b>	<b>41,954</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定息人民幣列值的其他借款以5%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浮息港元列值的銀行借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年利率計息。

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及擔保：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為約98,1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230,000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c) 由最終控股方張金兵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個人擔保。

## 21. 銀行授信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授信為 75,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5,000,000 港元)以下列各項作為抵押：

- (a) 本集團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以及土地及樓宇之第一法定押記，賬面總值為約 98,13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99,230,000 港元)；
- (b)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之公司擔保；及
- (c) 由最終控股方張金兵先生(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作出個人擔保。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授信簽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授信之已動用金額為 35,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000,000 港元)。

## 22.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 23. 關連方交易

### (a)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831	180
離職福利	21	—
	<u>852</u>	<u>180</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批發業務」)、銷售無人機及相關配件(「無人機配件業務」)及物業投資(「物業投資業務」)。

### 批發業務

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消費品(包括鐘錶及配飾以及成衣及運動服裝產品)批發。

作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中國經濟於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錄得0.7%的增長後，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錄得經季度調整的0.9%增長。在最近政府採取旨在刺激消費、紓緩通縮風險及扭轉房地產行業下行趨勢等措施的支持下，已為連續第九個季度錄得增長。與此同時，二零二四年第二季度的經濟受到當地多項不利因素所影響，例如極端天氣、消費疲弱、地方政府債務高企以及房地產持續疲軟。同時，與美國及其同盟國的角度亦有所加深。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香港的零售銷售額按年下跌8.7%，跌幅較上月份修訂的11.7%跌幅略為收窄。此標誌著零售業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以來最溫和的一次下跌，服裝、鞋類及相關產品(-3.4%相比二零二四年三月的-17.5%)銷售跌速放緩，而首飾、鐘錶及貴重禮品(-22.5%相比-20.9%)銷售下跌加劇，乃由於消費模式轉變，包括居民跨境購物及娛樂的趨勢，以及復活節及暑假等長假期期間居民出境旅遊增加。

於報告期間，中國及香港市場的收益基於上述因素而同樣下跌。本集團在此情況下將對批發業務採取審慎方式，即本集團會定期審視價格範圍，以保持現有利潤水平及維持目前的客戶基礎。

## 無人機業務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山東龍翼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龍翼」）（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的股權，代價約為 30,946,000 港元（「收購事項」）。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完成，龍翼的控制權於當日轉移予本公司。龍翼及其附屬公司（「龍翼集團」）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主要從事無人機的研發、設計、生產、銷售、培訓及服務業務。

龍翼集團乃位於中國山東省濟寧市高新區。龍翼集團亦獲認可為一家中國的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山東省專精特新企業（「專精特新企業」）以及科技型中小企業。

龍翼集團擁有廣泛的產品類型及應用範圍，亦已開發一系列無人機產品，載荷介乎 20 千克至 600 千克，全部已作實際應用。多個型號在行業應用方面表現出色，具有卓越的性能、安全及可靠性，對工業用無人機的發展作出重要貢獻。產品應用涵蓋多個範疇，例如緊急救援、防止山火、地理資料勘探、地質勘探、災難監察、氣象監測、空中交通監控、通信中繼、電力施工佈線、巡檢、航空拍攝、城市公共安全、智慧農業等，亦已得到客戶的一致認可和好評。

本集團認為其可為本集團帶來一個拓展無人機方面的高科技業務機會，以把握預期投資回報。

## 物業投資業務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六個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及五個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包括三個停車位）作為產生租金收入用途（「投資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三項投資物業已租出，而餘下投資物業（包括三個停車位）為空置。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投資物業的價值約為 95,500,000 港元。

本集團有意持有物業作租金收入用途，及監察香港及中國物業市場的表現，並在出現合適機會時考慮重組其物業組合。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收益約 18,100,000 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過往期間**」）約 92,000,000 港元減少約 73,900,000 港元（80%）。

來自批發業務的收益由過往期間約 80,500,000 港元減少約 67,800,000 港元（84%）至報告期間約 12,700,000 港元。

來自無人機配件業務的收益於報告期間約為 4,300,000 港元，較過往期間約 9,700,000 港元減少約 5,400,000 港元（56%）。

來自物業投資業務的收益由過往期間約 1,800,000 港元減少約 700,000 港元（39%）至報告期間約 1,100,000 港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錄得毛利約為 5,900,000 港元，較過往期間約 20,000,000 港元減少 71%。於報告期間的毛利率為 33%，而過往期間的毛利率則為 22%。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無人機業務的高毛利率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批發業務錄得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 2,400,000 港元及 19%，較過往期間約 14,400,000 港元減少 83%。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無人機配件業務錄得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 2,500,000 港元及 57%，較過往期間約 3,800,000 港元減少 34%。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就物業投資業務錄得毛利約為 1,100,000 港元，較過往期間約 1,800,000 港元減少 39%。減少與收益及投資物業佔用率減少一致。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過往期間約 3,900,000 港元增加 72% 至報告期間約 6,700,000 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新收購的無人機配件業務所致。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過往期間約 10,700,000 港元增加 47% 至報告期間約 15,700,000 港元。增加乃主要歸因於自二零二三年八月起收購事項後新收購的附屬公司所致。

##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淨減值虧損，由過往期間約 14,700,000 港元減少 107% 至報告期間撥回約 1,000,000 港元。在評估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透過審閱報告期末組合債務人的歷史違約率、逾期情況及賬齡資料以及本集團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已對相關債務人進行信貸評級分析。

##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報告期間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虧損約 1,100,000 港元，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的物業公平值調整。

##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於過往期間及報告期間維持穩定水平，同樣約為 1,300,000 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財務比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透過內部產生資金及債務融資為其業務及投資提供資金。

##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 25,3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9,400,000 港元)。

##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 38,8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2,000,000 港元)。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悉數償還。

## 槓桿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比率約為 1.9，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 1.8。流動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比率約為 14.4%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8%)，乃根據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約 38,8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42,000,000 港元)及本集團之權益總額約 270,6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284,200,000 港元)計算。資產負債比率下跌乃主要由於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值物、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亦產生多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本集團的金融工具主要受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影響。本集團致力減低此等風險，從而盡量提高投資回報。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港元」)、人民幣(「人民幣」)及美元(「美元」)計值。鑒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外匯淨額風險管理其外匯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減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於適當時採取行動。

### 信貸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一般來自批發業務、無人機配件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過程中的對手方風險。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賬款分別約95,800,000港元及36,3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5,000,000港元及約38,300,000港元)。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內結清所有應收及應付賬款。

###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指缺乏資金償還到期負債的風險，可能因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金額或時間存在錯配而出現。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目標為：(1)維持本集團支撐主要業務的流動資金；(2)預測現金流量、及時監控現金及銀行結餘狀況；及(3)評估流動資產水平，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流動資金。

## 庫務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及其他借款約35,000,000港元及3,8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5,000,000港元及7,000,000港元)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之銀行借款乃按浮動利率計息，而其他借款則按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所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匯及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不時監察外匯及利率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及利率風險。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賬面總值約為98,1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9,200,000港元)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與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作為第一法定押記，以為本集團獲取銀行融資。

## 來自配售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配售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股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委任配售代理，而配售代理同意擔任配售代理，以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安排(或如未成功，則按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承配人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認購最多185,678,193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180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四日，載於配售協議的所有條件均已全部達成，而配售事項亦已完成。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32,600,000港元。按該基準，配售事項下每股股份價格淨值約為0.176港元。

由完成日期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由本集團應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所得款項 計劃用途 千港元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千港元	未動用 款項 千港元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 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附註)
現有營運	22,820	(22,820)	—	
潛在投資	6,520	—	6,520	二零二五年末
一般營運資金	<u>3,260</u>	<u>(3,260)</u>	<u>—</u>	
總計	<u>32,600</u>	<u>(26,080)</u>	<u>6,520</u>	

附註：動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公司經考慮(其中包括)現行及未來市況以及業務發展及需要的最佳估計，並因此有所變動。

任何並未即時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置於持牌銀行的短期存款內，以產生更高的回報。

### 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 經營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分部資料詳情，載於本中期報告所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及訴訟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簽立擔保。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該等已動用融資金額約為 35,000,000 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 35,000,000 港元)。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了結之訴訟。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聘有 127 名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6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 5,600,000 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 3,300,000 港元)。薪酬主要包括公積金供款、保險及標準醫療福利。董事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人員之表現及可比較之市場數據釐定。本集團亦為管理層及員工採納一項年度酌情花紅計劃，惟須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而釐定。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僱員授出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向合資格僱員就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獎勵或報酬。

##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已確認所有董事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高級管理層及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嚴格遵守之若干方面的書面指引。本公司亦於年度業績公佈前60天及中期業績公佈前30天，通知全體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有關僱員遵守有關根據上述守則及指引買賣本公司證券之限制。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董事確認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責任包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務。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瑩女士(主席)、揭英漢先生及何曉東女士。

## 審閱中期財務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中期財務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的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eiah.com](http://www.seiah.com)) 閱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分別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王建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以及揭英漢先生。